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96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

被告 黃添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8,497元，及其中14萬3,962元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已由平川秀一郎變更為今井貴志，業據今井貴志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、47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渣打商銀）申辦信用卡及簽訂使用契約，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就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

前向原告清償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民國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，故後續利息以週年利率15%計算；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，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，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，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。詎被告自94年1月16日起均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3,962元及利息未為清償。又渣打商銀於99年10月29日將借款本金餘額14萬3,962元及計算至99年4月20日之利息債權合計15萬8,497元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原告，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，原告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欠款及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渣打商銀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登報公告及渣打銀行信用卡月結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6頁、第53至65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欠款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廖昱倫